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字第66號

聲　請　人　財政部高雄國稅局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怡慧

代　理　人　高琬玲

相　對　人　宗德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選任清算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未辦理民國107、108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及清決算申報，未將92、93年預收貨款認列其他收入而涉嫌逃漏稅捐約新臺幣（下同）764萬2030元，相對人業於民國108年8月26日經高雄市政府以高市府經商公字第10859513 90號函廢止登記，依法應行清算程序，然相對人之章程未定清算人，股東會亦未另選任清算人，本應由相對人之全體董事為法定清算人，惟高雄市政府前於102年10月11日以高市府經商公字第10253652000號函，限相對人於103年1月16日前完成董監事改選，逾期董監事當然解任，相對人卻逾期未辦理，全體董監事即自103年1月17日起當然解任，故相對人顯不能依公司法第322 條第1 項規定定其清算人，爰以利害關係人之身分，依公司法第322 條第2 項之規定，聲請法院選派相對人之清算人，俾利辦理調帳及後續稅捐稽徵文書之送達，並建議選派會計師、律師等專業人士擔任清算人等語。

二、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，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，準用第24條至第26

條之規定；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，以董事為清算人，但公司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，不在此限；不能依前項規定定清算人時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選派清算人，公司法第24條、第26條之1、第322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惟依非訟事件法第177 條準用同法第174 條規定，選派清算人應給付報酬，而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2 項明定：「第20條及前項以外之費用（即同法第13條、第14條、第15條規定之聲請費用，及第20條所規定超過應徵收程序費用之郵務送達費及法院人員之差旅費），聲請人未預納者，法院得拒絕其聲請」，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3規定，此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2 項所謂「費用」，係指法院應徵收之程序文書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，證人、鑑定人之日費、旅費及其他進行程序之必要費用，運送費、登載公報新聞紙費及法院核定之鑑定人報酬等而言。法院酌定選派清算人之報酬金額，屬於清算人因執行清算職務，提出勞務給付而取得之對價，與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3所示由法院核定鑑定人之報酬，屬於鑑定人因執行法院指派之鑑定職務，提出勞務給付而取得之對價，二者性質相當，故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2 項所示「費用」應解為包括法院酌定選派清算人之報酬金額在內。故法院認定有由聲請人預納清算人報酬之必要，自得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2 項規定，命聲請人預納，並於聲請人不預納時，拒絕其聲請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5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43號研討結果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涉嫌逃漏稅捐，惟業已廢止登記，章程並無選任清算人之特別規定，股東會亦未另選任清算人，全體董監事已因未限期改選，而自103年1月17日當然解任等情，業據聲請人提出對相對人之107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滯報通知書暨106年度營利事業未分配盈餘申報滯報通知書、營利事業決清算申報通知書、相對人92、93年之資產負債表、相對人之公司基本資料查詢結果、公司變更登記表、章程、高雄市政府111年11月17日高市府經商公字第11154301800號函、本

院通知查無受理相對人公司聲報清算人事件之函文等件為證，堪信為真實。基此，為處理相對人之未了結事務，以儘速消滅其法人格，聲請人聲請為該公司選派清算人，於法並無不合。惟聲請人雖建議選任律師或會計師，然亦陳報相對人目前無任何資產，更逃漏稅捐達764萬2030元，自無支付清算人報酬之能力，故如欲選任律師或會計師為清算人，自有預納清算人報酬之必要，惟經本院命聲請人陳報是否願支付清算人之報酬，或提供願不計報酬之清算人人選，聲請人僅具狀表示：無意願支付清算人報酬、無不計報酬之清算人人選，聲請人既不願預納清算人報酬，又未能提出願不計報酬之清算人人選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法院自得拒絕其聲請，而予以駁回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、第24條第1 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陳筱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宸維